

附件 1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和省、地关于城市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本县情况，拟定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根据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县城市管理方案；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共卫生管理、维护市容市貌秩序；抓好城市园林绿化的管理；对损坏城市绿化、市政设施和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3. 根据有关城区户外广告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对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并管理，对不符合规定，出现破损、陈旧有损城市容貌的户外广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4.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应急处置，通报事故处理结果；对辖区燃气具安装、维修经营企业进行监督；对辖区燃气供应点安全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和监

督；对辖区燃气经营点许可证等经营手续进行受理、审批及证件核发；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燃气市场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市场行为，维护燃气市场正常秩序。

5. 抓好本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及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6. 协助工商部门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7. 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人行道和公共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根据有关城市供水、排水、节水等政策法规，制定城市供排水管理方案，承担对全县供排水的监督管理。

9. 组织编制本单位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本系统各类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上报工作。

10. 承办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2	
3	

第二部分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1.6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16	170.1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9	11.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1.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1.65	181.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81.65	177.19	4.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基本工资	30.57	30.57	
	2	津贴补贴	58.17	58.17	
	3	奖金	1.19	1.19	
	4	伙食补助费			
	5	绩效工资	20.43	20.43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	职业年金缴费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	住房公积金	11.49	11.49	
	12	医疗费			
	13	个人取暖费	8.2	8.2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4	4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办公费	0.6		0.6
	2	印刷费	0.06		0.06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0.1		0.1
	8	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			
	10	差旅费	0.72		0.72
	11	因公出（国）境费			
	12	维修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81.65	177.19	4.46
	13	租赁费			
	14	会议费			
	15	培训费	0.15		0.15
	16	公务接待费			
	17	专用材料费			
	18	被装购置费			
	19	燃料费			
	20	劳务费			
	21	委托劳务费			
	22	福利费	0.01		0.01
	23	工会费	2.22		2.22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0		0.60
	25	其他交通费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6	救济费			
	7	医疗费			
	8	助学金			
	9	奖励金			
	10	生活补贴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 算数	0.6	0	0	0.6	0	0.6

部门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81.6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70.16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1.4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1.6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1.6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1.65	支 出 总 计	181.65

第三部分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6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4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6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9 万元。

二、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6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49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170.16 万元，占 93.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9 万元，占 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18年预算数为170.16万元，比2017年增加16.07万元，增长10%。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标准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11.49万元，比2017年减少5.58万元，减少32%。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1.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 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 万元，比调整后的 2017 年“三公”经费增加 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6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7 年增加主要是“三公”经费相应增加。

五、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城市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0.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9 万元。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81.65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81.6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城市管理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8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6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泽库县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泽库县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6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动。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泽库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泽库县广播站共有车辆 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泽库县城市管理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

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